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

111 年 11 月 15 日核定

壹、依據

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與《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2 項辦理。

貳、目的

為協助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辦理各項學生自治相關知能培訓課程與活動，提升學生會夥伴實務運作所需，並藉由辦理學生會概況調查，瞭解其校園運作現況，並給予必要資源挹注，以利協助建立校園雙軌輔導機制，強化學生會幹部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意見交流，落實學生自治於校園扎根目標。

參、輔導與推動方式

一、學生會成果展

- (一)原則訂於每年 4 月依照區域輪流擇定 1 所大專校院辦理。
- (二)透過各校學生會成果展現之檢視制度設計，讓參與之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對於自身組織運作優勢及努力方向有更深刻反思，並於活動中向學生自治評審請益組織運作可調整方向。
- (三)活動併同各校交流觀摩規劃，提供參與之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夥伴觀摩，參考各校學生會運作制度並於現場進行分享交流，建立聯繫溝通網絡。
- (四)規劃獎勵機制提升學生會夥伴參與意願，亦肯定各校學生會夥伴對於學生自治之付出。

二、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

- (一)原則訂於每年 6 月學期末或 9 月學期初，依照區域輪流擇定 1 地區辦理。
- (二)藉由聯繫會議規劃學生會輔導主管相關知能培力、實務經驗分享等議程，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俾對於學生會實際運作所需有更深入了解，另就學生自治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討論，協助建立各校學生會輔導共識。

三、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 (一)原則訂於每年10月學期初，依照區域輪流擇定1地區辦理。
- (二)透過活動規劃建立新任學生會幹部運作所需之基礎知能，並對於學生自治有更深入了解為設計方向，邀請學生自治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參與經驗，以利提升與會學員之認同感。
- (三)藉由輔導員或學生會學長姐之經驗分享，提供學員於學生會實務運作時所遇問題之解決措施，俾學生會經驗之傳承與發展。

四、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 (一)鼓勵各校學生會視自身組織運作所需，辦理相關知能意識養成課程，每年提供經費補助予各校申請。
- (二)課程內容以安排與學生會運作相關議題為主，另可結合校內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培訓課程規劃安排，提升參與培訓課程之學員相關知能。
- (三)本計畫衡量整體申請狀況及資源適切性，核定補助每校案件數及補助總額。

五、學生會概況調查

- (一)原則每2年辦理1次，就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及學生會輔導主管進行全面性普查，了解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會近年運作情形。
- (二)藉由概況調查盤點各校學生自治現況，並同步了解學生端與學校端對於學生自治議題運作之態度與建議。
- (三)調查結果將公開於本署官網、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等公開管道，提供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學生會夥伴了解，並作為協助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健全之相關權管單位未來業務推動之參考。

六、大專院校學生公民意識及審議民主培力

- (一)為提高學生校務參與意願，並加強學生代表參與校務相關會議之議事知能，藉由公民意識培力，充實學生公民意識素養，落實學生自治校園事務參與。
- (二)為利學生會幹部具備審議民主相關知能，落實青年賦權(youth

empowerment) 及校園民主實踐，透過審議民主知能培訓，培育學生會可透過審議民主方式，發揚學生會學生自治精神。

肆、經費編列

於本署「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年度經費項下編列。